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勝

被　　告　江群銓

訴訟代理人　江孟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員簡字第15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江孟淦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1,6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萬1,800元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，其中新臺幣16萬9,880元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萬1,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被告到場對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本院卷第8-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同意變更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江孟淦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2日及113年5月24日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，簽訂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

定書，約定分別自113年3月2日及113年6月27日起，各分36期，分別按期每月向原告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0元，分別攤還19萬7,280元，如未按期還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。惟江孟淦因故於113年7月12日死亡，且未再依約繳納分期付款價金，分別積欠16萬9,880元及19萬1,800元，合計36萬1,680元之帳款未繳納，且所積欠價金分別於114年3月3日及114年2月28日達全部價金之5分之1。被告為江孟淦之繼承人，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爰依原告與江孟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江孟淦生前經濟狀況不好，子女領取勞保給付後竟拋棄繼承，被告不清楚江孟淦積欠之債務，亦未自江孟淦繼承何遺產等語。

三、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分期繳款明細等件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促字卷【下稱彰院卷】第15-28頁）為證，被告復未就此加以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原告主張江孟淦應負分期買賣價金負給付責任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第1款至第3款及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江孟淦死亡時，子女江栢瑜及江嘉真，以及父親即被告尚生存，母親江魏三已死亡，江栢瑜及江嘉真嗣後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等情，有本院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及江孟淦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（彰院卷第29-33頁），揆諸前述，即應由被告為江孟淦之繼承人，又被告既為江孟淦之繼承人，即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，就江孟淦之分期買賣價金給付責任，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原告與江孟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江孟淦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與敗訴當事人所負清償責任為何無涉，無關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